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80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\_110008070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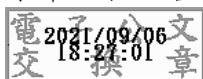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辦理「嘉義縣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暨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前40小時基礎培訓課程計畫」，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9月2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202640號暨本局110年8月30日桃教學字第1100077277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自110年9月13日於教育部數位課程平臺教師e學院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開課，請與會人員於10月20日23時前觀看完畢並下載教師e學院研習時數證明電子檔，寄至信箱cyccounseling@gmail.com，以利該縣府承辦單位製作40小時研習證書郵寄至服務單位。
- 三、本案出席人員，本局同意以公假登記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0/09/07 07:07



1100006014

有附件